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 湖南政報

第六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等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州府廳知事本處開辦日期並啟用關防由縣

◎呈批

民政司呈 都督改內務司規則草案並批

鹽政處呈請 都督另添引票百張招商購領由並批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批示本院擬定冊式頒發各府廳州縣由並批

會計檢查院呈覆 都督令飭合署辦公一案由並批

會計檢查院呈報 都督刊發檢查院暫行條例由並批

檢查院呈請 都督商務總會咨湘潭商務分會所繳保安團出入

流水簿據到院查核並飭湘潭縣知事遵照前飭呈覆一案由並批

財政司批森林培秧局經理員吳光瑚呈為條陳種植方法並附淺說及成績表乞批示祇遵由

鑛務總局批商民向道遜胡義生等呈請租採黃榜坡煤礦由

◎公電

衡州呈 都督暨民政司籌備選舉事務處電

晃州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公文

鑛務總局照會常甯知事出示曉諭妥為保護龍茂衝煤礦文

實業司呈請 都督取銷民一鋸木公司借款前案由並批

實業司呈請 都督仍飭華昌鍊鑛公司按照定章完納井稅領取運單文並批

◎通告

財政司告示

交通司通告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服制 附圖

法令全書條例

國務院院令

海陸總司令處條例

艦隊司令條例

海軍士兵懲罰令

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辦民政司據長富鎮湘公司呈請飭實業司委員澈查肇衅緣由及知事有無袒縱激變情事由

案據民政司以長富鎮湘鑛務公司具呈臨武縣民黃映魁等誘利邀殺傷斃多命等情請將該縣知事謝岷撤退一案呈請飭下該司迅委委員前赴該縣地方澈查此次肇衅緣由及該知事有無縱袒激變情事再行咨會秉公核議辦理等情到府據此披閱原呈聲明咨會該司有案無庸重敘查此案前據臨武縣知事謝岷具呈前來當經令仰該司暨司法司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據呈已悉候行實業司查照辦理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 財政部咨請調查各局廠行號貨幣以資釐正一案由

案照元年十月三十日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以幣制不統一全國財政無從整理現正籌議確定本位釐正貨幣系統以期改良而舊幣舊紙幣之處分方法均為重要問題尤宜從速切實調查以資籌議所有貴局現在流通貨幣之種類若干數約若干各官商銀錢行號發出之紙幣種類若干總數合銀元若干準備金若干務祈轉飭各該局廠行號迅速查明詳細列表送部以資考核等因准此合就檢發表式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轉行商會一體遵行並迅速通飭各該局廠官商銀錢行號按照頒定表式詳細填造報由該司彙送到府以憑查核咨送此令

◎都督令司法司查照永順府第二審法官呈報開庭日期及宣布上訴期限擬定訟費章程等情核

查新

命令

案據永順府第二審司法官譚毅呈報開庭日期及宣布上訴期限擬定征收訟費章程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原呈聲明呈報該司有案無庸複叙除批仰司法司核奪飭遵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岳州府知事會同委員覆勘保安坑分別已未成災呈報核辦由

案查前據該府代理知事方朝桓會同戴委員呈報保安坑災情甚重缺口數十丈民不聊生等情到司據此茲值秋災查辦之期究竟保安坑已未成災亟應飭查明確分別核辦爲此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會同戴委員馳詣保安坑覆加確勘該坑某處有田若干是否水已消退或尙未涸復如係成災應將成災分數及頃畝數目若干蠲緩田賦銀數若干分別開造清冊繪具圖說呈候核奪如未成災亦即飛速呈報毋違切切此令

###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州府縣

知事本處開辦日期並啟用關防由

爲令行事九月二日案奉 都督批民政司呈遵令籌設國會省會選舉事務籌備處由奉 批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關防委任狀隨批頒發簡章存等因奉此本處遵即於九月三日就民政司署內設處開辦籌備選舉一切事宜謹將奉到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之關防敬於是日啟用除呈報並分別咨會外合就令行各該知事一體查照此令

△呈批▽

◎民政司呈 都督改內務司規則草案並 批

案奉 都督令開合署辦公草案現經政務會議議決實行當此改革之時亟應審慎周詳俾臻完善合  
行通飭各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若何組織及應否裁併各節尅日討論明白呈候採擇施行各等因到司  
奉此本司遵即徵集全司科長料員將本司應行改組各事宜逐日詳加討論以期仰副 大府審慎周  
詳之至意據各該人員僉稱本司現在主管之全省一切行政事項擬之 中央國務院內務部之組織  
實屬具體而微現在 中央規定之省官制一項雖尙未奉頒發前來而當此政體改組之時自不得不  
預求吻合以適將來進行之順序當經本司督同各該科長科員等反覆討論擬即仿照 中央國務院  
設立內務部成例定名為湖南都督府內務司直接秉承 大府命令以謀全省行政上之統一至於本  
司內部事項除現役之銓敘一科應由 大府另設專局管理外其餘全體改組擬一律援照內務部分  
設各司辦法擇其尤重要者分設民政職方警政土木衛生等五科庶職掌既見分明推行愈形便利即  
將來省官制頒發之後而本司辦法先與之合亦不至更有鑿枘之虞除將擬定草案另繕清摺呈候  
核准施行外所有本司遵令改組內務司暨分定各科職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府察  
核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計呈清摺一合

湖南都督府內務司規則草案

第一條 於都督府內設內務司

第二條 內務司設司長一人

司長輔佐都督分掌湖南地方行政選舉警察土木衛生土地禮俗宗教戶口賑恤救濟慈善感化著作出版各事務就其主務監督所屬官吏及各府廳州縣（在一律未改名爲縣之先均稱府廳州縣）知事

第三條 內務司長依其職權及委任就主任事務對於所屬官吏及各府廳州縣知事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四條 內務司得置參事一人輔佐司長審議立案及贊理各科之事務

第五條 內務司置左列各科

民政科

職方科

警政科

土木科

衛生科

（附說）本則之設科按照中央內務部官制各司組織以中華民國一省之大其中政務之繁殆與各國一國相等非參照中央官制分科治事不足以圖政治之整理惟關於禮制祀典風紀宗教各務中央官制置禮俗司以司之然禮制祀典各省不能自爲風氣宗教事務在湖南亦不甚繁是無庸特別設科故屬之於民政科掌之以免冗濫之弊

第六條 民政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議員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府廳州縣會及各府廳州縣經濟並其他各府廳州縣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城鎮鄉（在未改爲市鄉之先均稱城鎮鄉）會公共團體及城鎮鄉公共團體之經濟並其他城鎮鄉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賑恤救濟事項
  - 五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管理及育嬰恤養並其他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國籍戶籍事項
  - 七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 八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十 關於褒揚節義整飭風紀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第七條 職方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府廳州縣行政區域及城鎮鄉自治區域之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公地收放事項
  - 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八條 警政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等九條 土木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司主管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府廳州縣及其他公共之土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本府主管之工費及補助府廳州縣工費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河川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等十條 衛生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及種痘並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及藥品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司各科置簽事一人主事名額各科通計不得逾二十五人  
簽事主事暫由司長呈請都督委任

第十二條 簽事承都督及司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主事承都督及司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內務司得設技術官六人承司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司關於警察之執行得設警察廳而受內務司之監督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內務司關於公文書類之繕寫事項得雇用書記

第十六條 內務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批據呈已悉草案存

◎鹽政處早請 都督另添引票百張招商購領由並批

竊查淮鹽引票每年分作春秋兩綱環運湘岸運商先後購領新舊淮票共計四百一十一張合向例必俟上綱鹽引銷竣始行環運下綱原以示公平而泯爭競本年因淮鹽缺產湘購蘆鹽由輪運至岳州城陵磯交由各商運赴各岸局輪銷轉輸近便壬寅春秋兩綱各票行將運竣而部准續運五萬引又將接連起運來湘若不另添新票轉瞬輪運到岳勢必無票領運延誤起卸限期且南路如永屬祁陽衡屬耒陽郴屬永興桂屬舍人渡西路如沅州靖州及永順之保靖等處從前均被川粵鄰鹽侵佔近皆派員設局疏拓引岸預計將來歲銷必不止四百票似應因時制宜爲統籌兼顧之計擬請 都督暫仿淮鹽引票成例以五百引爲一票另派新票百張並按照現行綱分將五十張從壬寅秋綱運起又五十張從癸卯春綱運起每張定價省紋壹萬兩交由本處招商購領即或一時難於招領仍參酌老票租價每票二千兩租與商人承運庶大幫蘆引到岳不至無票辦運除一面照會淮商公所外理合具文呈懇 都督察核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批示本院擬定冊式頒發各府廳州縣由並 批

案照監督財政爲本院之特權檢查決算有執行之專責而對於各府廳州縣之財政出納必須編纂報告冊式一律頒發以便遵照冊式翔實造報方足以資檢查頭緒既繁手續宜備非予以確定之標準則報告不免紛歧非促以實力之進行則決算何由成立查湘省自上年反正後各府廳州縣應造報冊前經本院通飭暫照前財政局所頒冊式造報乃查費到各冊收支各款多欠明晰幾於無冊不然往返駁查動稽時日茲特援照本院暫行條例擬定冊式頒發各府廳州縣飭令依照造辦並弁以凡例九條詳載理由明示辦法遵照 財政部復准截至陰歷壬子正月十二日即陽歷元年二月底歸入上年報告冊三月一號起歸入本年臨時概算此項報告冊式即以三月一號爲實行之期其自三月以後已經造送之各府廳州縣作爲底本仍應照式另編不得以已經造送爲辭故意延宕致干詰責庶足以昭核實而便檢查月特備文並繕具冊式一份呈請 鈞府察核批示祇遵以便刊發各府廳州縣一律遵照辦理盼切施行此呈

都督譚

批呈及冊式均悉仰即轉發各府廳州縣一律遵照辦理此批

◎會計檢查院呈復 都督令飭合署辦公一案由並 批

案奉 鈞府令開案照合署辦公業經政務會議議決應即準備實行惟事屬創辦亟應先由各司院同處酌量各處情形應如何組織分設若干科科用若干員及一切辦事細則詳細擬定草案呈候本都督彙核確定得有一定標準以便設備房屋預算經費刻日實行除一面飭由參事處詳定署中共同之規

章酌定公文批笥命令及各種稿式俾臻妥善而利執行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迅將該院一切組織擬定草案詳細列表附說限十日內呈候核奪事關重要毋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院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會計檢查院依湖南軍政府暫行條例第十條設立直隸於都督爲獨立機關監督各機關會計事務是本院爲監督財政機關立於行政範圍之外惟與議會相對待有獨立之性質無合併之理由復奉 鈞府發交參事處擬定暫行省制大綱第十二條內開關於本省行政裁判及會計檢查事宜另章規定是本院之不能併入合署辦法早經規定未便遵行理合縷具緣由呈請 察奪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批據呈已悉繳

●會計檢查院呈報 都督刊發檢查院暫行條例由並 批

案查本院自上年九月組織成立業經擬定現行法呈奉 鈞府核准宣佈實行當由本院分別行知各在案嗣准法制院修改定爲暫行條例凡三十條奉 發到院經本院覆覈仍呈覆在案茲又擬定本院辦事細則凡四章並附列東西各國制度彙編成帙以昭信守而資考鏡除刊印分別移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備案條例附

◎檢查院呈請 都督飭商務總會咨送湘潭商務分會所繳保安團出入流水簿據到院查核並飭湘潭縣知事遵照前飭呈覆一案由並 批

案查韓籲俊具控湘潭縣商會總理徐連錦經收保安團練經費侵蝕捐款一案前奉 批示內開除批准牌示外合亟令該院即便遵照派委妥員前往湘潭會同該縣行政官紳及商界紳董調查原案將該賬目核算清楚以斷葛藤此令等因奉此嗣又奉 發命令一道文曰仰該院長前往湘潭清算商會賬目如有痞徒從中阻撓着該縣駐防軍隊協同拿辦等因奉此各在案宗義旋於七月二十六號前赴湘潭縣檢查此案實查得徐連錦所收保安捐數內有釐金督銷各局湘潭分銀行及紳士樂輸之款即屬地方公益捐開支經費多不盡不實浮濫在所不免據徐連錦代表報稱當日情形迫於危急徐連錦應付乖方未能核實並非吞沒入己自知衆怒難犯甘願捐錢一萬一千串文作為地方公益邀免核算以全該商名譽等情據此由行政廳當場報告並經縣知事余屏垣司法委員吳英翰釐金局專辦陳謨財產管理處郭人漳等公同議決量爲通融宗義查核情事未便苛求並允許該知事據實呈復銷案乃迄今日久該縣知事奉催罔應本院當以事關公款未便任令久延復發電催促內有限三日內如再不復即行守提等語去後頃奉交閱湘潭商會電呈 鈞府據稱長沙大都督鈞鑒商辦治安團簿據前已檢送總商會核算並呈明大府在案乃檢查院昨電湘潭行政廳有守提之說伏思檢查院權力祇能及於行政官廳來電守提未免有濫用法權之處值此民國初建商力彫殘何堪再受蹂躪大都督爲全省人民保障當必覩此呼籲而油然而生撫循之念者爲此先行電懇維持飭會計檢查院取消守提之令無任感禱餘呈詳湘潭商會劉壽昌等全體公叩等語細閱電詞該商會妄指本院濫用法權深爲詫異查此電係指該知事呈復而言並非守提他項且徐連錦以商會總董擔任保安團捐是商會一事保安又一事何得任意牽混藉商會名義無端干涉越權電達殊屬荒謬已極其中顯有唆使不法痞徒故爲阻抗希圖宕延查此案該運錦既收有地方公益捐即在本院檢查範圍以內况疊次奉有 鈞府命令實地

檢查本院自應負完全責任八月二十五號呈奉 批發殷澤龍等呈一件九月十七號奉 批發湘潭商務分會代表姚運等呈一件均奉 批示仰會計檢查院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本院以未准該湘潭縣知事早復無憑核辦是以電催本院對於該知事遇有延玩要公之事項有勒限守提之權係屬正當辦法該商會代表等何得謂濫用法權殊難索解所請取消守提字樣之處尤難承認查湘潭商務分會代表姚運等呈內有云商會今將保安團出入流水簿數逐一檢齊繳呈商務總會等語懇 令飭商務總會將該分會所繳呈之總流水簿據檢齊咨送來院以便切實檢查並懇 電飭湘潭縣知事轉斥該分會代表劉壽昌等無故出頭侵越權限不准所請該知事仍應迅速遵照原議呈復前情是為至要所有擬議核辦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批示飭遵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辦理仰候分別電令遵照可也

●財政司批森林培秧局經理員吳光瑚呈為條陳種植方法並附淺說及成績表乞批示祇遵由呈及淺說均悉該員規畫森林進行方法擴充秧苗栽培佳木供吾湘之日用關永久之利源慮遠思深具徵經驗披覽之下佩慰殊深既據分呈仰候 實業司核示遵行此批

●鑛務總局批商民向道遴胡義生等呈請租採黃榜坡煤鑛由

據呈已悉查黃榜坡煤鑛本總局已停辦多年該商等如願承租開采仰即來局面議租約可也此批



△公件▽

公電

●衡州呈 都督暨民政司籌備選舉事務處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籌備選舉事務處鈞鑒永興零陵永明江華郴州興甯臨武道州宜章東安藍山新田桂東桂陽等一十四屬選民總數已於勘電呈報茲又據桂陽州呈報總數二萬八千名合併電核嘉禾遷治甯遠毀學迭次派員催促未據呈報祁陽曾派專員催繳自事務所成立以來遞文盈尺未見回覆一字桂陽州知事陶忠浚於卅號接家電急奔母喪該州選冊未竣尙當設法催繳嘉甯兩縣擬即同編審員鄧錫圭前往督催留文牘員程昂功在所彈壓兼收管文件謹此電呈第三區覆選監督聯璧叩卅印

●晃州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鑒正式廳會本日開會互選正議長梁召棠副議長楊樹屏謹聞知事伯英江印

公文

●鑛務總局照會常寧知事出示曉諭妥爲保護龍戊衝煤鑛文

案據常寧松柏鍊廠委員呈稱鍊鉛以煤爲大宗炭僮販運類多居奇且貨低價昂而不適用查高嶺煤質甚純惜已衰竭茲循脈步苗又采得龍戊衝煤鑛一處苗脈尙佳現已租定派員前往開辦誠恐該處居民良莠不齊藉端阻撓滋生事端懇即照會常寧縣出示保護維持俾鄉人曉然爲公家所辦不至疑爲私采橫生阻力有礙進行等情到局據此查該鍊廠現正擴充改良大加整頓所請開辦龍戊衝煤鑛及照請 貴縣保護維持之處自應照行除批准外相應備文照會 貴縣應請出示曉諭妥爲保護至

級 公誼爲此照會請煩 查照施行特此照會

◎實業司呈請 都督取銷民一鋸木公司借款前案由並 批

案奉 鈞府令據民一鋸木有限公司發起人任璉劉國泰郭本謀黃忠績等呈稱創辦民一鋸木公司改良木業挽回利權請以機器向木釐項下抵押本金核准立案一案奉批候行財政實業兩司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該公司要求於木釐項下撥借款項事關財政似應由財政司主政旋由財政司主稿掣銜呈覆以鋸木機器向木釐項下抵押長平銀三萬兩雖挹彼注茲而釐款乃國家經常收入自不能借作私人營業之費本現在實業銀行成立原以補助農工商業之進行該公司既以機器抵押此項借款又爲訂購機器之本金似可以購器合同先照定金借給銀兩一俟機器到湘再行按照合同上所載全數借給等語呈覆在案查釐款爲國家收入原不能挪移爲私人之營業而銀行有借貸定章似未可破壞致投資於危險鋸木公司發起人任璉等原呈擬招集木商股本銀八萬兩先由發起人湊合股本銀壹萬兩爲購地建廠之費蓋公司資本不外固定流動兩種購地建廠裝置機械皆屬於固定資本之類該公司發起人如果當時湊合股本壹萬兩地必早日購成廠當正在建造一面招集商股一面由本司擬飭實業銀行於押款定章變通辦理自可計日兼程以期基礎早立乃事經數月之久該公司之設計仍未直起急行揆諸通融籌款不致延宕時日坐失機宜之原意毋乃不相貫徹即謂爲穩健計畫則此數月中認籌股金當有成數一部分購機械之固定資本似不必借助於他山查東西各國創辦公司多由發起人先繳齊股金之一部然後履各種之手續公司始告成立故須固定資本例如工場房屋機械每特發起人認繳之股金以購取之俟公司基礎成立流動資金自佔多數始以工場房屋機械照章向銀行抵押借款在公司流動資金既有周轉之便而銀行按成押款亦無危險之虞誠以實業銀行爲實



業上活潑金融而設斷無發起公司人未能按繳股金而固定資本全仰給於銀行之理倘投機家相繼蜂起一遇危險損失其不擾亂經濟界者幾希况銀行有限之貲金惟視運用有法促社會經濟之發達若借貸不根諸定章立時可罄前呈民一鋸木公司以購器合同先照定金借給一俟機器到湘再行按照合同上所載全數借給一案現事逾數月尙未着手進行在該公司發起人等雖審慎圖維而援例要求者日凡敷起勢將銀行放款規則因一特別變通允許之歟而破壞之實業銀行幾將不能自存矣事關銀行根本問題未敢固執前議擬飭該鋸木公司發起人等籌集貲金一經購地建場裝置機械自可隨時向實業銀行照章押款則採購原料不患無金接濟如謂購置機械需款仍亟或飭該發起人等將自置田房契據押款以購機械俟機械到湘再將機械字據押款以購原料操縱運用自有次第在該公司究於事有濟在銀行亦有章可循所有鋸木公司借款前議礙難實行擬請取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批呈悉所議辦法甚是應由該司轉飭民一鋸木公司遵照辦理

◎實業司呈請 都督仍飭華昌鍊鑛公司按照定章完納井稅領取運單文並 批

案奉 鈞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據湖南華昌鍊鑛公司總理楊度呈稱前清時代湖南鑛商由山廠運砂至長沙必有護照以爲釐卡查驗放行之據由長沙運貨出口必有運單以爲洋關完納口稅之據皆由鑛政調查局發給皆於起運之時隨時領取敝公司因運砂出貨爲數較多勢必繁瑣曾經呈請前清農工商部札飭湖南勸業道鑛政調查局於敝公司領取運單護照時每次各發壹百張用完之時隨時續發均以壹百張爲例至於應納井稅仍由敝公司於每年正月彙算上年運出噸數若干按照額

一次完納並將運單存根繳還以重稅課等因遵行在案擬懇大部札飭湖南實業司繼續照舊辦理等情到部查所請各節不過欲省去手續之繁以就簡易而於稅課尚無妨礙似可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明貴部督酌核飭實業司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鑛商由山以運砂至長沙應領護照以憑沿途釐卡查驗放行由長沙運貨出口應將護照繳銷完納井稅銀兩換領運單持赴洋關以憑完納口稅此項護照運單前清時代向章由鑛政調查局暨勸業道發給均係起運之時隨時請領一經查明噸數核收稅銀立即填發並無阻滯歷係照章辦理商民稱便華昌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三月開辦之始呈請農工商部札飭湖南勸業道於該公司備文領取運單護照時每次給與運單及護照各一百張用完之時隨時請續發均以一百張為例其應納井稅於每年正月彙算上年運出噸數若干按照噸數一次完納並將運單存根繳還以重稅課等情經部核准札行勸業道遵照其辦法較各鑛商獨為優異光復以後原設之勸業道改為實業科隸民政司所有各鑛商請領護照運單均照向章填發即該公司亦係隨時領取均稱利便自民國元年一月本司成立接管農工商鑛諸務迄今已歷十月該公司每次由長沙運貨出口仍仍隨時完納井稅領取運單與各鑛商一律遵章辦理俾免延擱稅課致涉偏私自是正當辦法惟運砂護照該公司以所辦之鑛出砂較多隨時起運不便臨時領取懇請每次發給二十紙存儲備用本司為體恤商情起見業予酌量變通照數發給較之各鑛商請領護照每次填發數張者已屬特別優待茲據該公司總理呈請援照舊案多領運單緩納井稅藉省手續等情在該公司誠為得計實於公家稅課多所妨礙本司未便照准應請仍飭該公司按照民國元年所定辦法隨時遵章完納井稅領取運單報關出口以歸劃一其運砂護照則准以每次發給二十張為例以示體恤庶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都督俯賜察核批示立案並轉咨

工商部查照實爲公便爲此呈乞 照驗施行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辦理並候咨請工商部查照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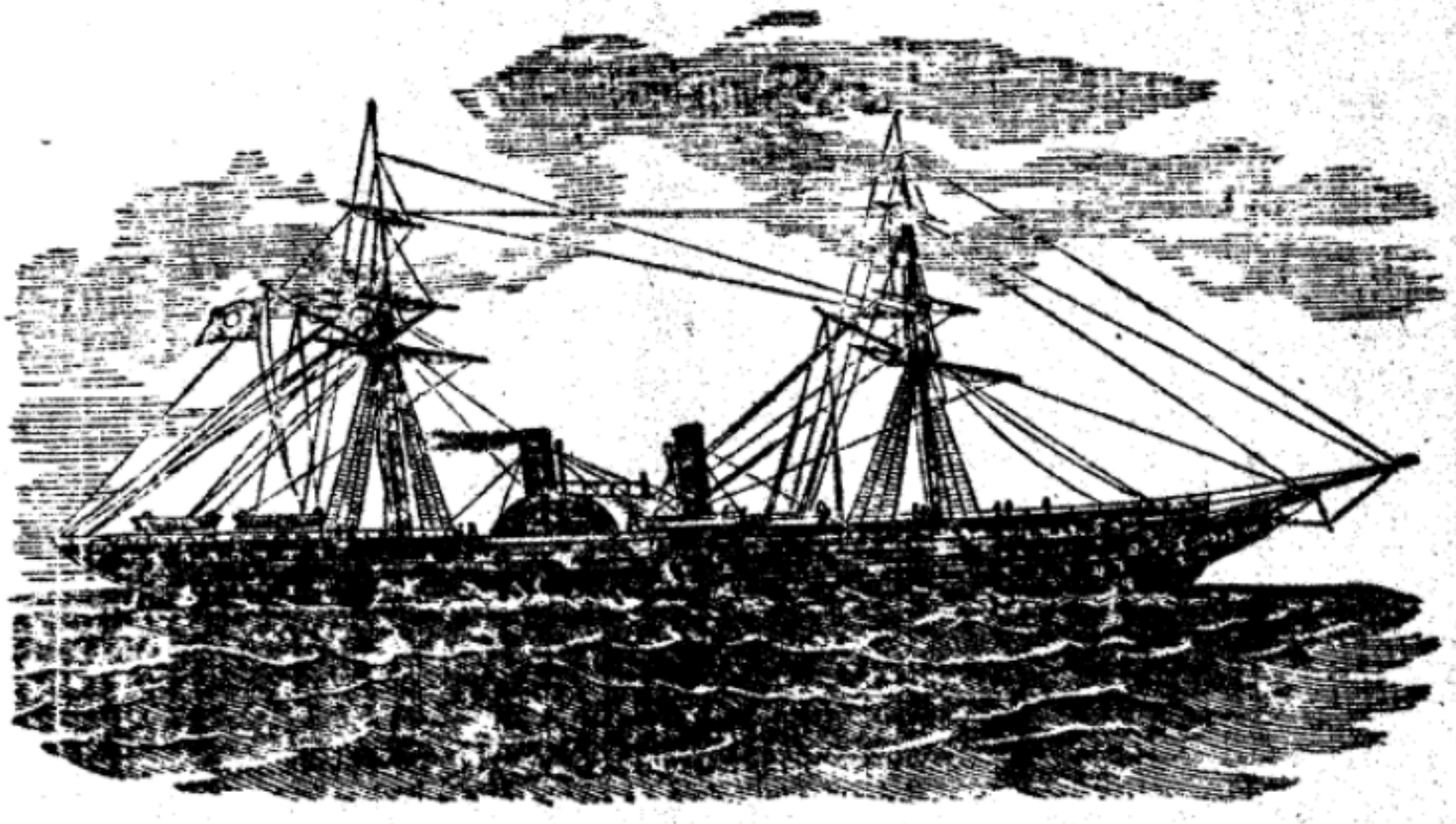
### 通告

#### ●財政司告示

照得前清釐金積弊門釐一項皆係應征落地釐金由商店承包按月以少數照繳凡繳納門釐之商店運入貨物即免收落地釐金以致對於一般商貨征收既失持平即物價增昂銷場日旺而包額仍日久相沿於釐課所損尤巨今值民國整頓釐務前已通令各局將向來包釐貨物改爲按貨征收則此項包繳落地釐金統由局卡直接征收各商店不得再以門釐藉口除通令各局遵照外爲此示仰各商一體遵照毋稍違抗再門釐之外另有門市月捐一項查與包繳落地釐金者不同應仍照收不在此次應免之列切切此示

#### ●交通司通告

元年十月三十日准 長沙郵政局總辦師密司君照會內開本局郵件多由郵差挑運轉傳遞數站時經多日查本省各機關及內地各行政廳交寄公文封皮既屬脆軟內又封裝多件每遇遞到四圍俱爛至刷印各章程多無繩索捆紮或捆紮不緊一經長途摩擦非面皮脫落無從投遞即內件遺失難盡尋獲倘不明白取締實礙郵政進行相應照會貴司請查照前因通知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嗣後交寄之件公文則封皮須固刷印則捆紮須緊以免誤等因准此相應通告全省各行政機關一體查照辦理此佈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續)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

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

如左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 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本區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八條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第一百十一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凡應選為眾議院議員者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本區內所得票數最多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先生在

右 給 與

先生

### 眾議院議員證書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法律

服制附圖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胛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晝用大禮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前襟後下端開

第一圖

晚用大禮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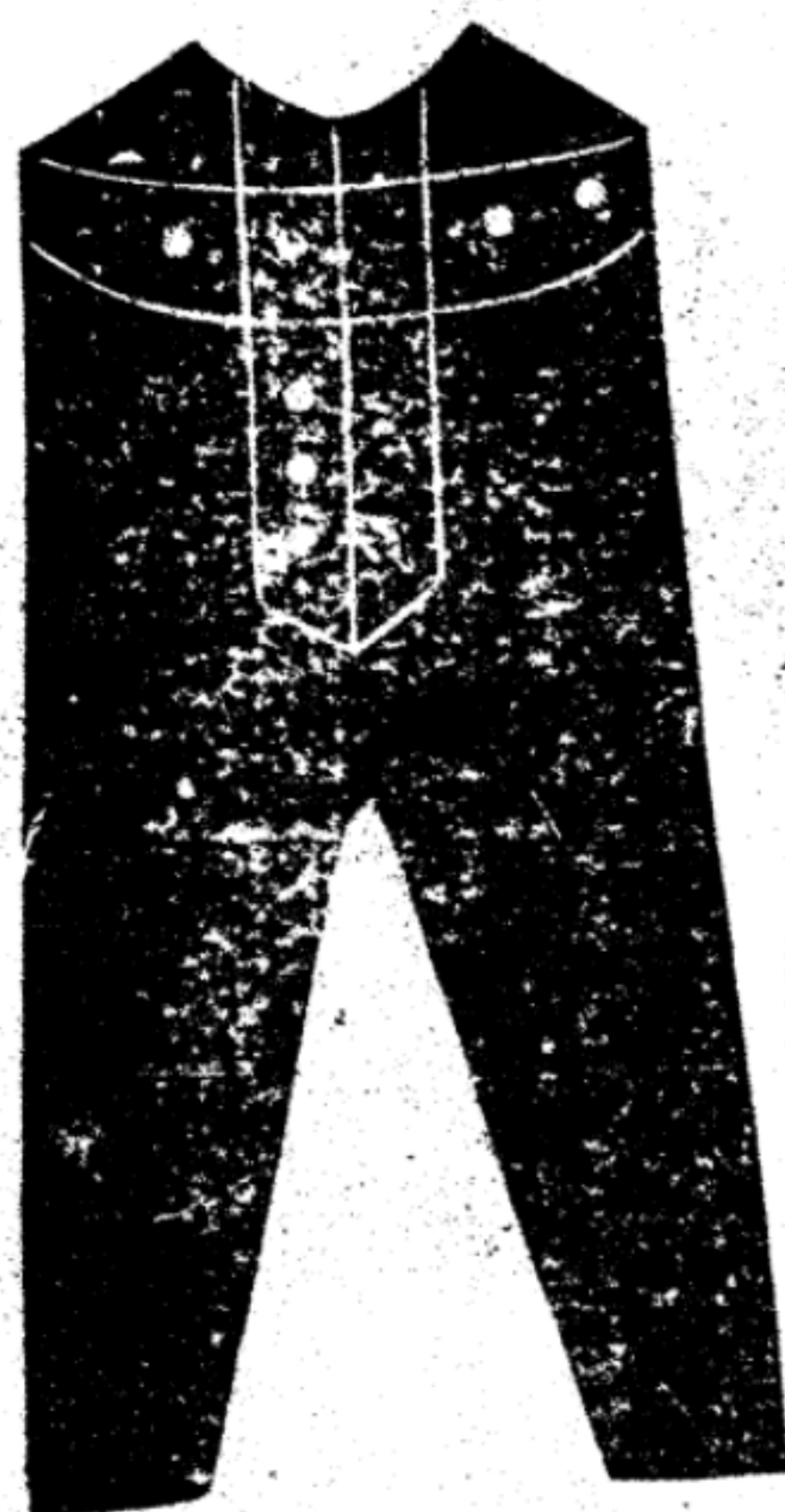


長前與腹齊後與膝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一圖

(三) 禪式



前襟用暗扣  
緣左右用袪扣

第二圖

(一) 畫用中種當禮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圖

(三)

晚用甲種常禮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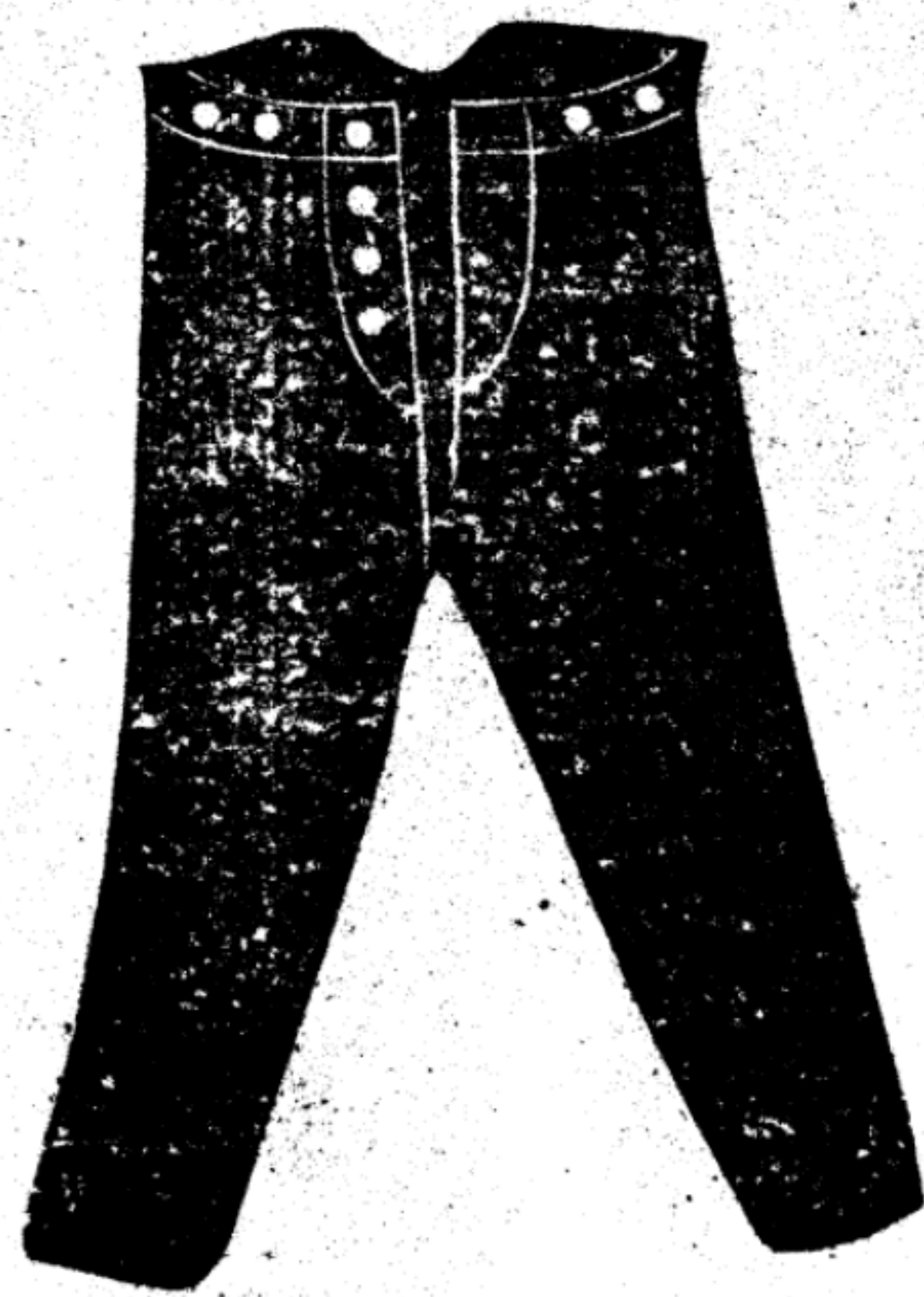
長過膝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圖

(三)

褲式

與大禮服同



第三圖

(一)

褂式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  
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三圖

(二)

袍式



袖與褂袖齊用領  
左右下端開

圖六第

(一)

式禮甲晝  
靴種用



色黑長過踝前上  
開用帶扣

圖六第

(二)

式禮甲晚  
靴種用



色黑上空露襪前  
端緞黑縐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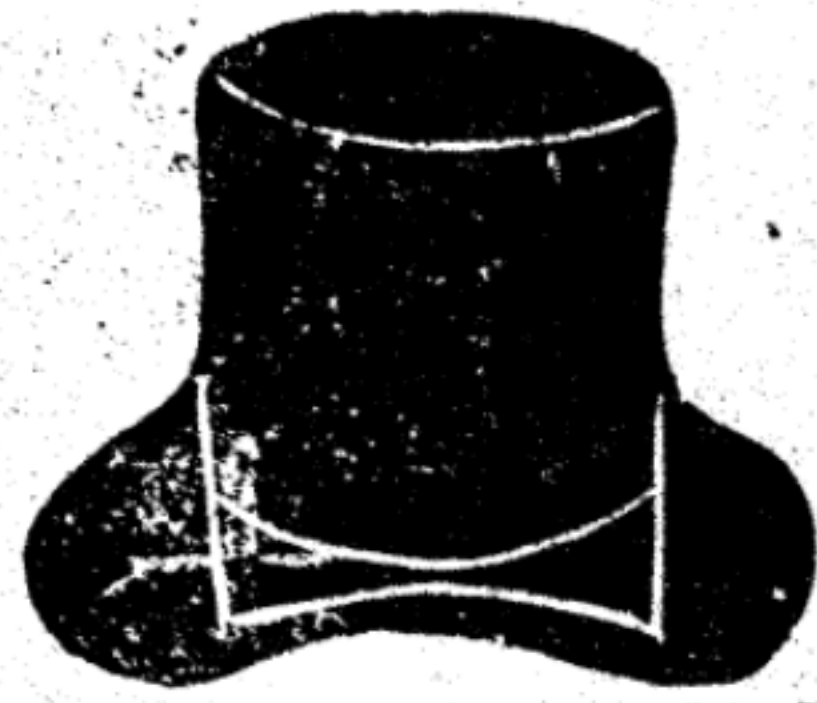
式禮乙  
靴種



色黑長及脛

圖四第

帽大禮  
式



平頂下沿畧形橢圓

圖五第

帽常禮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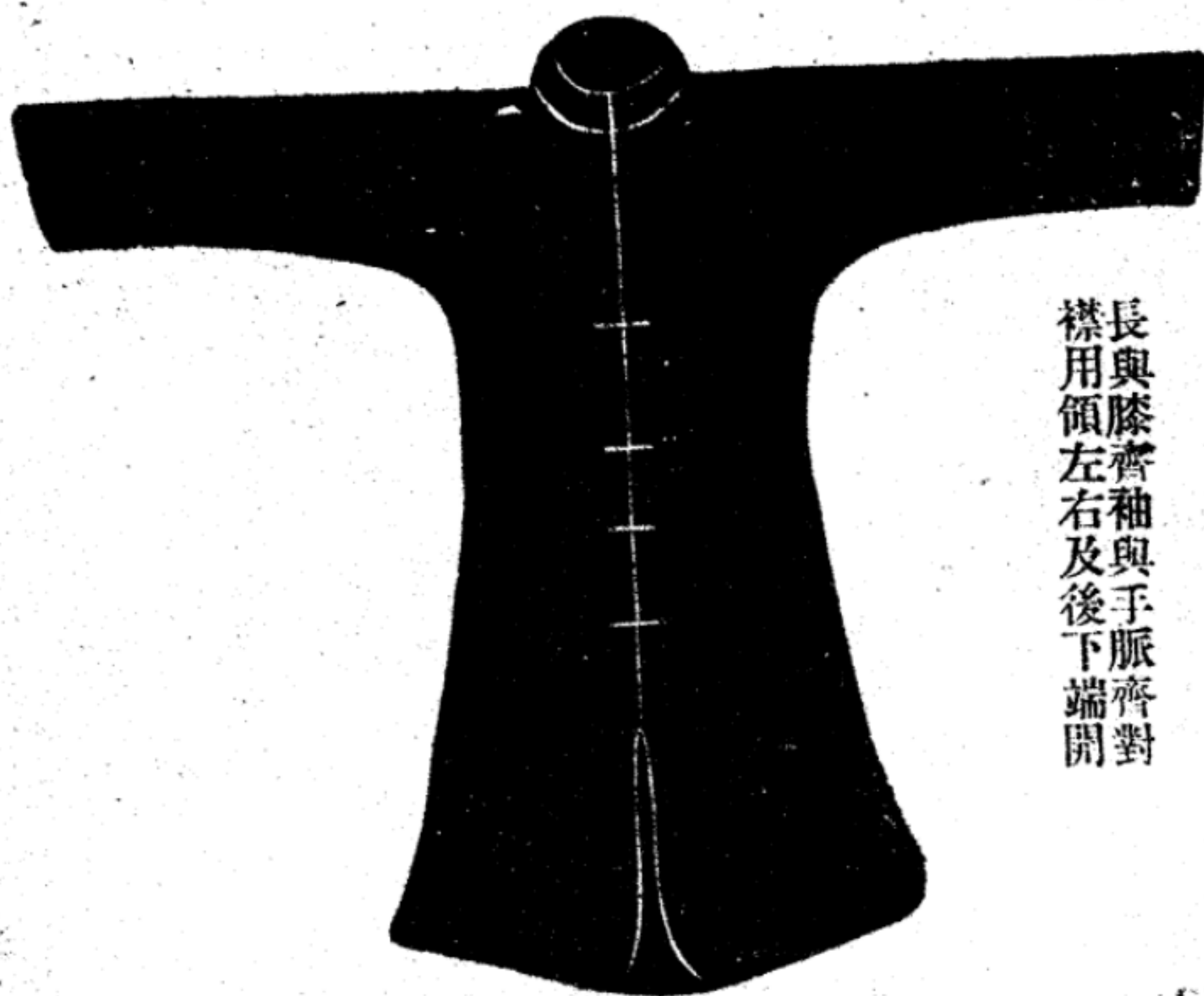
圓頂下沿略形  
橢圓

第八圖

女子禮服式

(一)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八圖

裙式

(二)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襠上緣兩端用帶



法令全書條例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遵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等現有遵守之効力者一併纂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例

第三類 大總統

第五類 官制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九類 內務

第十一類 軍政

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五類 工商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各以類相從自為篇幅不相連屬歲終釐定

總分各目分別刪補彙訂成牒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刊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二類 國會

第四類 法例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六類 官規

第八類 外交

第十類 財政

第十二類 司法

第十四類 農林

第十六類 交通

第十八類 審計

第二十類 賞恤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書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繳印鑄局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兼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集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國務院院令二則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職員錄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員錄條例

第一條 職員錄以京外職員之得任命及各官署委任等員均由印鑄局調查編纂排印成書每年按

照陽歷分四期出版以三個月為一期其發行章程另訂

第二條 凡職員之任免遷調以政府公報及國務院銓敍局文報為據每屆出版前一月由印鑄局將

所編纂職員錄之草本分次在京各官署調查其有與草本不符者由該管官署粘簽註明復送印鑄局照改

第三條 職員錄之體例除京外職員之限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官依次編纂外凡官制官規及於

官吏有關之各項法規擇要編入

第四條 職員錄之目次依中央及地方官制分別編纂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法令全書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塢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官長為維持地方安甯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

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

預算表提早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早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

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塢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並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衡員一人 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 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 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 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 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約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海軍部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傭人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衡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衡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叙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計統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艦隊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艦隊司令條例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組則及日課等應

嚴督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

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

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

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 (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并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早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鑪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海軍士兵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士兵懲罰令

第一條 本令專為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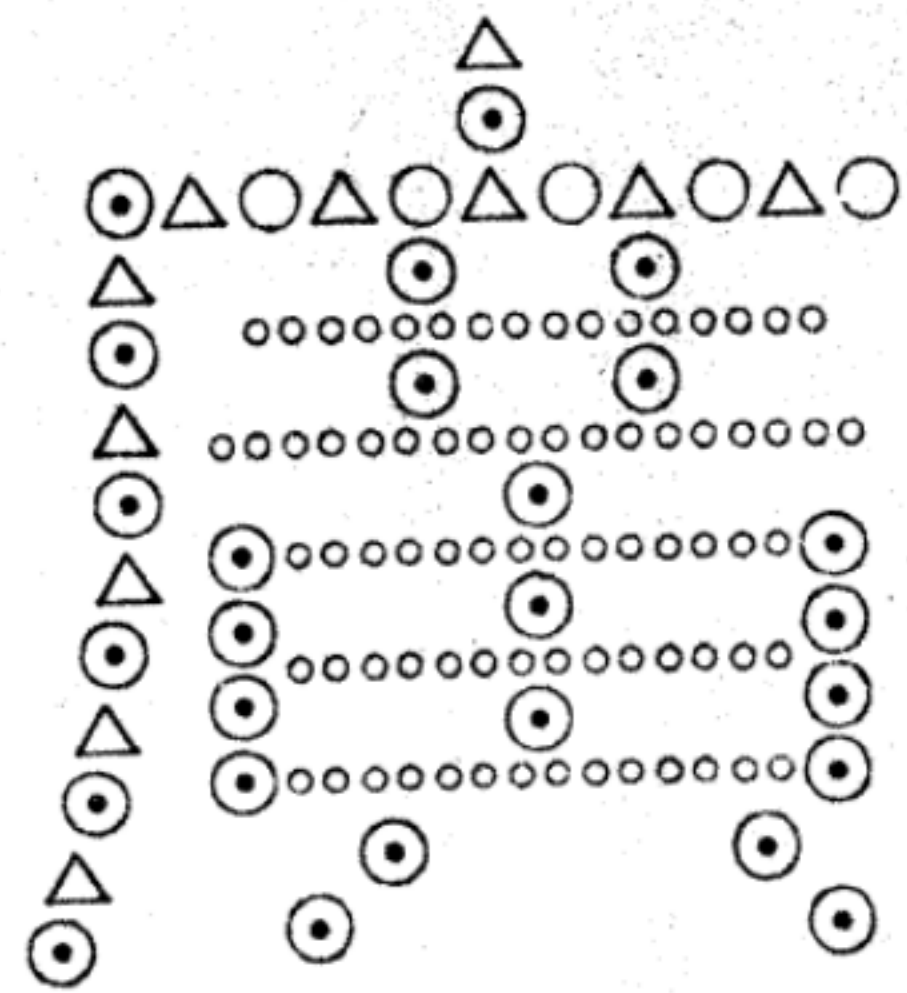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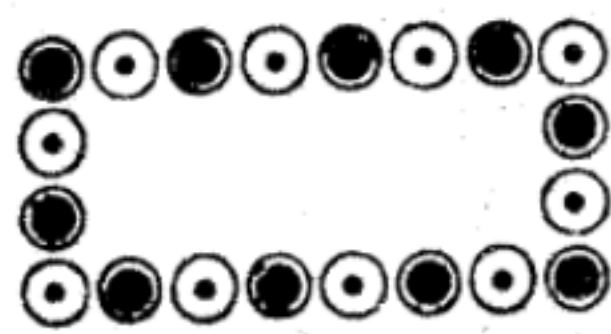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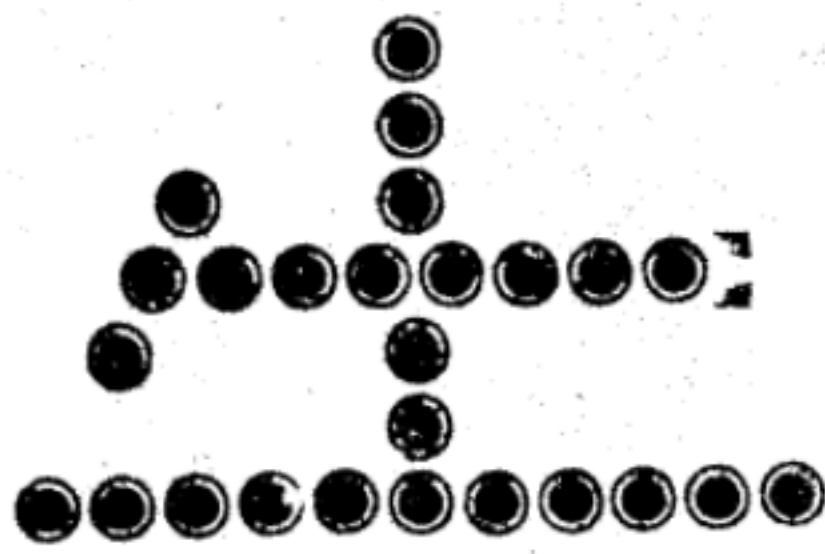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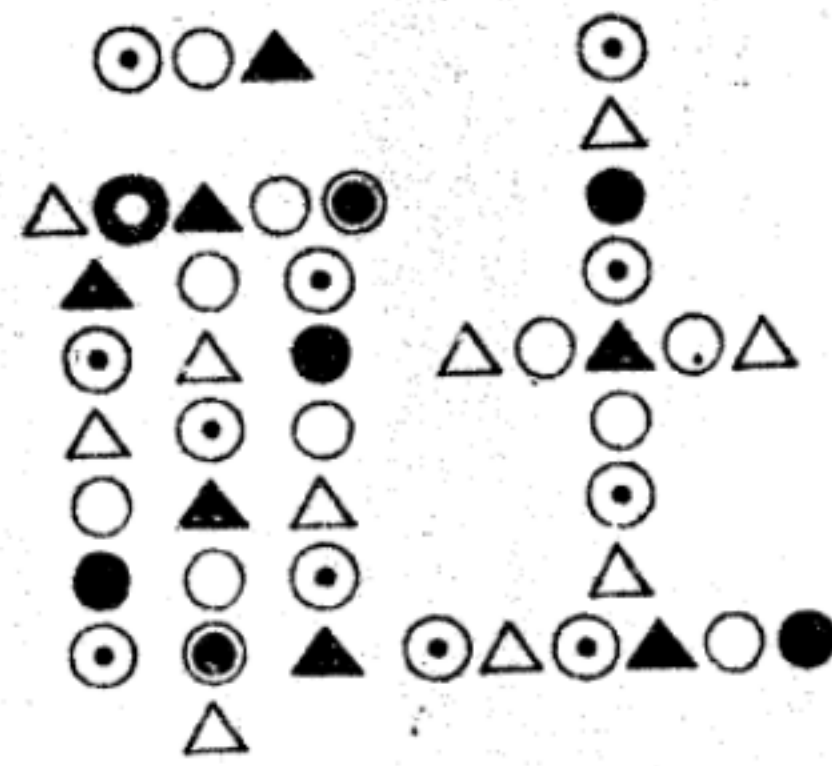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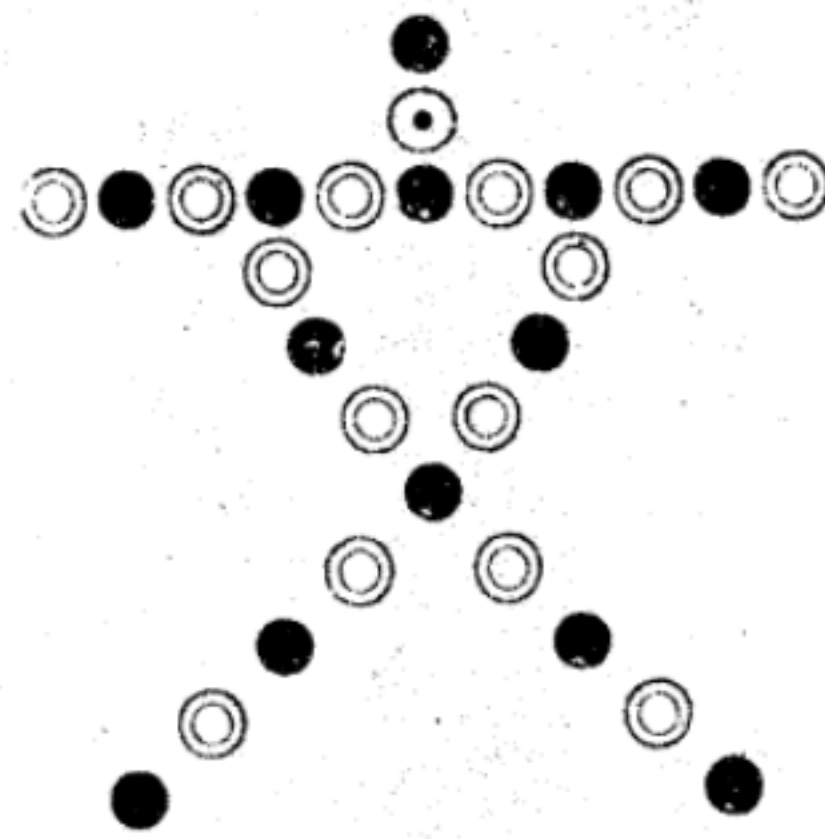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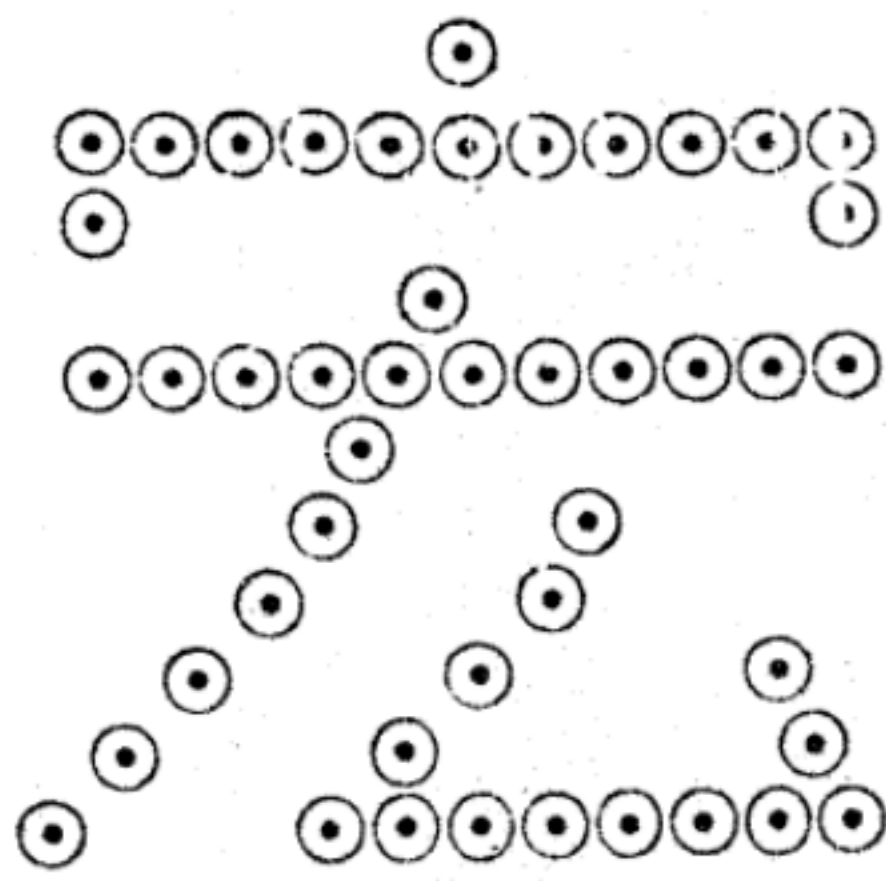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為違犯本令者應將情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人證人及被告者當眾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至再犯為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未完)





東西文明諸國印刷事業極爲發達今民國成立社會日增進步印刷工藝自當力求精良以應各界之需要本社開辦以來即蒙各界諸君所推許

賜顧者接踵下臨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其印刷之美好機器之精良以及鉛字充足花樣新奇早爲

惠顧諸君深所鑒及凡有書籍講義文憑股票雜誌名片公文告示零件單張均可承印無不精益求精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且較之他處格外克己以廣招來如蒙賜顧請惠臨本社事務所面訂一切不誤期限本社暫借育嬰街半園內設立事務所先行交易俟工場完備再行擇期開張謹佈

##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